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請　求　人 劉○○

林○○

受評鑑法官 吳○○　最高法院法官

鄭○○　同上

徐○○　同上

管○○　同上

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號聲請再審事件，裁定內容抄襲同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裁定，未實質審查致延宕請求人國賠案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

（二）我國是法治國家，私校教師退休制度乃國家實施良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不准學校自訂退休規則，但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教人（四）字第○號函（下稱系爭教育部函）違法授權學校自訂退休生效日，請求人向教育部更正系爭教育部函遭拒後，對教育部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國家賠償訴訟歷經各審級判決確定後，

請求人對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字第○號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再國易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嗣請求人對前揭裁定聲請再審，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復對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113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裁定係全文抄襲及轉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112台聲○裁定）」，內容完全相同，適用法律之見解不等同於抄襲，所謂適用法律見解係指有見解，然抄襲則係無見解。請求人於書狀載明請法官勿抄襲，惟受評鑑法官仍為抄襲之行為，戕害最高法院崇高形象，且請求人於再審狀已提出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定義系爭教育部函為命令而有具體情事，非如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民事判決意旨所稱之「泛言」，應有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即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事證，系爭裁定對此未予回應，面對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下稱釋字第374號）無力反駁，系爭裁定未說明不能適用釋字第374號之理由，稱請求人未表明再審理由，明顯未實質處理，無「適用法律之見解」可言，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規定，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請求人對於 112 台聲○裁定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未依法敘明前揭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核屬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主張其已提出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新事證及援引釋字第 374 號，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未就其主張予以回應云云，實係對系爭裁定表示不服。惟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並非檢視法官審理個案所為裁判之適法性，以免侵害審判獨立，當事人如對法院裁判不服，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為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各項主張，無非係對系爭裁定不服而請求評鑑，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

議。

四、 請求人另稱系爭裁定係全文抄襲及轉貼 112 台聲○裁定，內容完全相同等語。按判決書在同一案件引用前審或下級審判決書內有關本案之事實或法律見解，或在不同案件引用其他案件對於相同法律問題之見解，均屬製作書類時正當之援引，並非不當之抄襲或剪貼。此觀諸各級法院均有提供書類製作例稿予法官使用，其理自明。查系爭裁定理由之文字或與 112 台聲○裁定理由之文字部分相類，惟此部分係因受評鑑法官依法審認請求人聲請再審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系爭裁定所援引之法條及對於法條之解釋，與 112 台聲○裁定相同，縱使二者之裁定文字相類，亦非屬不當之抄襲或剪貼，請求人於此之指摘，顯有誤會，為無理由，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於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惟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自無從交付予請求人，附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迴避）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